

2016 全國改装房車挑戰賽(NTCC) 比賽辦法  
(2016/3/04 修訂版)

1. 主旨：

為推動國內專業賽事及普及賽車運動，特與大鵬灣國際賽車場合作推行賽事，並將 NTCC 推進國際賽車場提升車隊與車手參賽經驗與素質，同時作未來參加國際賽的準備，亦為未來發展台灣房車錦標賽的方向作準備。

2. 賽事名稱：2016 全國改装房車挑戰賽(NTCC)

3. 主辦單位：中華賽車會

4. 賽事級別：全國級挑戰賽

5. 認證單位：中華賽車會

6. 協辦單位：大鵬灣國際賽車場

7. 比賽日期：2016 年第 1 場：5 月 21(R1)~22(R2)日、第 2 場：8 月 20(R3)~21(R4)日、第 3 場：11 月 05(R5)~06(R6)日(共計 3 場次 6 站積分)

8. 比賽地點：大鵬灣國際賽車場 ( PIC ) 3.5km 跑道

9. 組織委員會：駱衡陽、鍾岳峙

10. 競賽委員會：(每一單場次賽前公告)

11. 驗車組：(每一單場次賽前公告)

12. 賽會秘書處：

➤ 報名：

中華賽車會 台北辦公室 (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55 號 2 樓 )

TEL : 02-27645169 · FAX : 02-27645040

聯絡人：柯博文主任

➤ 報到：

PIC 賽車場秘書處 ( 屏東縣東港鎮鵬灣路二段 1 號 )

**13. 賽事分組**

13-1：全國房車挑戰賽(NATIONAL Turing Car Challenge) (限額 36 部參賽車)

■ 組別：

(1) 1.6 組

(2) 2.0 組

(3) OPEN-A 組(廠車或引擎馬力值在 300 匹以上)

(4) OPEN-B 組(非廠車或引擎原廠馬力數據為 300 匹以內)

(5) OPEN-C 組(HONDA 無限組，S2000 車款不得參加此組)

**14. 比賽方式**

➤ 星期五 13:30~16:00 自由練習(依現場公告為準)；星期六 1 回合測時、1 回合決賽；星期日 1 回合暖身、1 回合決賽

➤ 測時排位賽：

共計 1 回合，測時時間為 15 分鐘(以現場公告為準)，取最佳單圈作為決賽出賽時的排位序。

➤ 決賽圈數：

共計 2 回合，每回合 1 圈準備圈、1 圈暖胎圈、8 圈決賽圈。(賽程縮減依現場流程時間及天候因素決定)

➤ 決賽出發序：

測時排位賽序決定第 1 回合決賽出賽序，第 1 回合決賽完賽序決定第 2 回合決賽出賽排位序。

➤ 決賽起跑：

以立定靜態式起跑，每 2 位一排，最大容納數為 36 部參賽車

➤ 計分方式：

同場競技，分開計分

➤ 一但進入測時賽即為正賽開始，不得換車及更換車手，如發現換車或是更換車手，則取消當站之所有成績，並加罰罰金 5,000 元，車隊需於下一站次開賽前繳清罰金，未繳清者不得出賽，如被罰者為年度報名之車隊及車手亦不得退費。

➤ 各自獨立計分及頒獎，各組車手得分為年度積分。

**15. 參賽資格**

➤ 限註冊車隊報名(非中華賽車會註冊車隊不得報名參賽)

➤ 註冊車隊：所有參賽之車隊必需先完成 2016 年同盟機構之註冊始得成為參賽之車隊。

➤ 車隊之車手：每一參賽車隊之車手必需取得中華賽車會 2016 年之車手執照，未取得車手執照者不得下場參賽。

**16. 車手資格**

➤ 必須持有 2016 年 CTMSA 核發之國內級汽車場地賽之各級車手執照。

- 1.6 組：限中華賽車會執照等級為 B 級或 B 級以上。
- 2.0 組：限中華賽車會執照等級為 B 級或 B 級以上。(新手組車手滿 2 場次 4 積點及可參加此組)
- OPEN-A 組：限中華賽車會執照等級為 B 級或 B 級以上。(新手組車手滿 2 場次 4 積點及可參加此組)
- OPEN-B 組：限中華賽車會執照等級為 B 級或 B 級以上。(新手組車手滿 2 場次 4 積點及可參加此組)
- OPEN-C 組：限中華賽車會執照等級為 B 級或 B 級以上。(新手組車手滿 2 場次 4 積點及可參加此組)
- 持 FIA Int. C 執照之非本國籍之汽車手，必須同時出具其母國 ASN 簽發 VISA 或 No objection letter.

### 17. 車輛資格

- 1.6 組：限 HONDA-CIVIC 單凸自然進氣車款(其餘改裝規則請詳閱改裝規則書)
- 2.0 組：  
市售房車 1.8(含 1.8)以上至 2.0 車款，1.8 以下之車款除 CIVIC 7 代外，皆不得報名 2.0 之組別；驅動形式禁用四輪驅動；除大會開放之 HONDA 車款外，其餘禁止參加本組賽事。特別開放 HONDA-國產 2000c.c.以內之雅哥車款參賽(需為原廠引擎，不得更換引擎)。特別開放 TIIDA1.6 之渦輪車款亦可參加本組賽事，但渦輪號數不得超過 5 號。(其餘改裝規則請詳閱改裝規則書)
- OPEN-A 組：國內或國外，量產房車，不限驅動形式、不限座位數、不限生產數量(其餘改裝規則請詳閱改裝規則書)
- OPEN-B 組：國內或國外，量產房車，不限驅動形式、不限座位數、不限生產數量(所有 HONDA 車款不得參加此組)(其餘改裝規則請詳閱改裝規則書)
- OPEN-C 組：國內或國外，量產房車，限 HONDA 品牌車輛，S2000 車款不得參加此組(其餘改裝規則請詳閱改裝規則書)

### 18. 賽後加重制

- 1.6 組、OPEN-B 組、OPEN-C 組為因應 2016 年賽制，特別加入隔站加重制度，以達賽事公平性之要求，此制度在領隊會議中已達成共識，將於 2016 年第一站之 R1 與 R2 後開始執行，內容說明如下↓
- 1.6 組：
  - 原賽後人車總重基礎為 900KG，大會以 900KG 為加重之開始，每一回合加重標準為冠軍加重 40KG、亞軍加重 20KG、季軍加重 10KG，加重總和不得超過 100KG。
    - ✓ 例 1：  
1 號車第一站在 R1 中獲得季軍，R2 獲得季軍，則第二站的 R1 下場人車總重需為 920KG(900+10+10=920)  
1 號車第二站在 R1 中獲得亞軍，R2 獲得第四，則第三站的 R1 下場人車總重需為 940KG(920+20+00=940)
    - ✓ 例 2：  
2 號車第一站在 R1 中獲得亞軍，R2 獲得第四，則第二站的 R1 下場人車總重需為 920KG(900+20+00=920)  
2 號車第二站在 R1 中獲得季軍，R2 獲得季軍，則第三站的 R1 下場人車總重需為 940KG(920+10+10=940)
    - ✓ 例 3：  
3 號車第一站在 R1 中獲得冠軍，R2 獲得冠軍，則第二站的 R1 下場人車總重需為 980KG(900+40+40=980)  
3 號車第二站在 R1 中獲得冠軍，R2 獲得冠軍，則第三站的 R1 下場人車總重需為 1,000KG(980+20+00=1000)
- OPEN-C 組：
  - 原賽後人車總重基礎為 1,050KG，大會以 1,050KG 為加重之開始，每一回合加重標準為冠軍加重 40KG、亞軍加重 20KG、季軍加重 10KG，加重總和不得超過 100KG。
- OPEN-B 組：
  - 原賽後人車總重基礎為 1,200KG，大會以 1,200KG 為加重之開始，每一回合加重標準為冠軍加重 40KG、亞軍加重 20KG、季軍加重 10KG，加重總和不得超過 100KG。

### 19. 驗車

- 皆需接受驗車，未驗車者不得下場參賽。(其餘改裝規則請詳閱改裝規則書)
- 測時賽前驗車：  
所有參賽車輛噪音值不得超過 105db / 6000rpm，大會將給予複驗機會一次，仍未通過複驗者將處以罰金 3,000 元，並於下場前進行 2 次複驗，如在下場前仍未通過 2 次複驗，將不予下場，並不予退報名費費。
- 測時賽前驗車：  
防滾籠、滅火器及車體外斷電開關
- 1.6 與 2.0 組測時賽後驗車：  
車重、輪胎，其餘檢驗採抽驗方式不定時執行，未通過者將取消測時排位賽成績，並罰款新台幣 5,000 元，車手必需在決賽前完成覆驗，並繳交 5,000 元罰款後使得參加後續之決賽，決賽將從 PIT 區起跑。
- OPEN-B 與 OPEN-C 組測時賽後驗車：  
輪胎、噪音，其餘檢驗採抽驗方式不定時執行，未通過者將取消測時排位賽成績，並罰款新台幣 5,000 元，車手必需在決賽前完成覆驗，並繳交 5,000 元罰款後使得參加後續之決賽，決賽將從 PIT 區起跑。
- 1.6 與 2.0 組第 1 回合決賽後驗車(前三名車手)：

車重、排氣管、輪胎，未通過驗車者取消決賽成績，並加罰新台幣 5,000 元，車手必需在下一場次賽事前繳交完罰金後始得參加下一場次之賽事。

➤ OPEN-B 與 OPEN-C 組第 1 回合決賽後驗車(前三名車手)：

車重、輪胎、噪音，未通過驗車者取消決賽成績，並加罰新台幣 5,000 元，車手必需在下一場次賽事前繳交完罰金後始得參加下一場次之賽事。

➤ 1.6 與 2.0 組第 2 回合決賽後驗車(前三名車手)：

車重、排氣管、輪胎，未通過驗車者取消決賽成績，並加罰新台幣 5,000 元，車手必需在下一場次賽事前繳交完罰金後始得參加下一場次之賽事。

➤ OPEN-B 與 OPEN-C 組第 2 回合決賽後驗車(前三名車手)：

車重、輪胎、噪音，未通過驗車者取消決賽成績，並加罰新台幣 5,000 元，車手必需在下一場次賽事前繳交完罰金後始得參加下一場次之賽事。

➤ 其於檢驗以抽驗方式進行，未通過驗車者取消決賽成績，並加罰新台幣 5,000 元，車手必需在下一場次賽事前繳交完罰金後始得參加下一場次之賽事。

➤ 所有驗車工具以大會準備或認可之工具為準則。

## 20. 輪胎

➤ 1.6 組皆統一使用大會指定之品牌及胎款輪胎(錦湖輪胎 S700)，未依大會指定之品牌及胎款之輪胎不得下場，大會亦不進行退費。(每一場賽事之參賽者凡購買一套錦湖輪胎參賽，錦湖輪胎將贊助報名費 8,000 元)

➤ 2.0 組皆統一使用大會 2016 認證之胎款輪胎，未依規定者不得下場，大會亦不進行退費。

➤ OPEN-A 組皆統一使用大會 2016 認證之胎款輪胎，未依規定者不得下場，大會亦不進行退費。

➤ OPEN-B 組皆統一使用大會 2016 認證之胎款輪胎，未依規定者不得下場，大會亦不進行退費。

➤ OPEN-C 組皆統一使用大會 2016 指定之品牌及胎款輪胎(錦湖輪胎 S700)，未依規定者不得下場，大會亦不進行退費。(每一場賽事之參賽者凡購買一套錦湖輪胎參賽，錦湖輪胎將贊助報名費 8,000 元)

## 21. 保險

➤ 本比賽僅有第三意外保險，對參賽車手並未涵蓋，車手個人賽車意外險有自由選擇項目，其費用每天 1,000 元，保險公司僅支付 100 萬賽車意外身故賠償，並未包括任何醫療或傷殘給付。

## 22. 額外付費服務

➤ Pit Box 之租用：

3 天 12,000 元(含清潔押金 1,000 元，需維持 PIT-BOX 清潔，未回復將收取清潔押金 1,000 元)

➤ 帳棚之租用：

3 天 3,000 元(不含桌椅，如需承租，1 桌 2 椅 2 天之費用為 500 元，【損壞需另付賠償費，依廠商公告價訂定】)

➤ VIP 貴賓接待：

本區限有持有 VIP 證之人員可進入

## 23. 單站頒獎

➤ 1.6 組：各組前三名得獎盃

➤ 2.0 組：各組前三名得獎盃

➤ OPEN-A 組：各組前三名得獎盃

➤ OPEN-B 組：各組前三名得獎盃

➤ OPEN-C 組：各組前三名得獎盃

## 24. 單站積分與積點(外籍車手不列入單站積分及年度積分)

➤ 1.6 組：7(冠軍)、5(亞軍)、4(季軍)、3(第 4 名)、2(第 5 名)、1(第 6 名)

➤ 2.0 組：7(冠軍)、5(亞軍)、4(季軍)、3(第 4 名)、2(第 5 名)、1(第 6 名)

➤ OPEN-A 組：7(冠軍)、5(亞軍)、4(季軍)、3(第 4 名)、2(第 5 名)、1(第 6 名)

➤ OPEN-B 組：7(冠軍)、5(亞軍)、4(季軍)、3(第 4 名)、2(第 5 名)、1(第 6 名)

➤ OPEN-C 組：7(冠軍)、5(亞軍)、4(季軍)、3(第 4 名)、2(第 5 名)、1(第 6 名)

## 25. 年度獎勵(外籍車手及車隊不列入年度獎勵)

➤ NTCC：車隊錦標(每一單站取同車隊中 2 位最高積分者列入車隊積分中)

■ NTCC-1.6 組：冠軍車隊得獎盃 1 支、亞軍車隊得獎盃 1 支、季軍車隊得獎盃 1 支

■ NTCC-2.0 組：冠軍車隊得獎盃 1 支、亞軍車隊得獎盃 1 支、季軍車隊得獎盃 1 支

■ NTCC-OPEN-A 組：冠軍車隊得獎盃 1 支、亞軍車隊得獎盃 1 支、季軍車隊得獎盃 1 支

■ NTCC-OPEN-B 組：冠軍車隊得獎盃 1 支、亞軍車隊得獎盃 1 支、季軍車隊得獎盃 1 支

■ NTCC-OPEN-C 組：冠軍車隊得獎盃 1 支、亞軍車隊得獎盃 1 支、季軍車隊得獎盃 1 支

#### ➤ NTCC：車手錦標(年度贊助商之贊助獎項稍後公告)

- NTCC-1.6 組：冠軍車手得獎盃 1 支、亞軍車手得獎盃 1 支、季軍車手得獎盃 1 支
- NTCC-2.0 組：冠軍車手得獎盃 1 支、亞軍車手得獎盃 1 支、季軍車手得獎盃 1 支
- NTCC-OPEN-A 組：冠軍車手得獎盃 1 支、亞軍車手得獎盃 1 支、季軍車手得獎盃 1 支
- NTCC-OPEN-B 組：冠軍車手得獎盃 1 支、亞軍車隊得獎盃 1 支、季軍車隊得獎盃 1 支
- NTCC-OPEN-C 組：冠軍車手得獎盃 1 支、亞軍車隊得獎盃 1 支、季軍車隊得獎盃 1 支

#### 26. 報名

- 第 1 場單站：5 月 21~22 日報名，期限為 4 月 30 日，過 30 日後報名者報名費為 30,000 元，過 5 月 2 日不再接受報名。
- 第 2 場單站：8 月 20~21 日報名，期限為 7 月 30 日，過 30 日後報名者報名費為 30,000 元，過 8 月 2 日不再接受報名。
- 第 3 場單站：11 月 05~06 日報名，期限為 10 月 15 日，過 15 日後報名者報名費為 30,000 元，過 11 月 2 日不再接受報名。
- (請務必留下確切可以收件的地點，因為賽前我們將寄送車輛號碼貼紙、免費入場卷、便當卷、VIP 證、工作車證貼紙等...文件給報名車手、車隊或合作俱樂部等...)
- 地點：中華賽車會 台北辦公室
- 通訊報名：FAX 02-27645040 · mail：info@ctmsa.org.tw
- 繳費方式：電匯本會報名專戶，再傳真匯款單確認
- 匯款資訊：
  - 第一銀行光復分行 (代號 007)
  - 帳號：153-10-030961 · 戶名：中華賽車會
- 報名費用 (以車隊之每一車輛為準)：
  - 單場：18,000 元【含星期五自由練習；星期六 1 回合測時賽、1 回合決賽；星期日 1 回合暖身、1 回合決賽、每一車手免費入場、2 張免費入場卷、2 張 PADDOCK&PIT 通行證、車手個人保險】
  - 年度報名 3 場：49,500 元 · 每一單場 16,500 元【含星期五自由練習；星期六 1 回合測時賽、1 回合決賽；星期日 1 回合暖身、1 回合決賽、每一車手免費入場、2 張免費入場卷、2 張 PADDOCK&PIT 通行證、車手個人保險】

#### 27. 退費程序

- 年度報名車隊之車手一但報名完成，賽前 7 天可退全額費用。
- 年度報名車隊之車手一但報名完成，賽前 5 天可退 50%之費用。
- 年度報名車隊之車手一但報名完成，如比賽日期開始即不再接受退費，但車隊之車手可進行名額轉讓，每轉讓一次需再繳交 2,000 行政費，未填單繳交行政費用者將視未正常出賽，大會不再退任何之費用。
- 單站報名車隊之車手一但報名完成，賽前 7 天可退全額。
- 單站報名車隊之車手一但報名完成，賽前 5 天可退 50%費用。
- 單站報名車隊之車手一但報名完成，如比賽日期開始即不再接受退費，但車隊之車手可進行名額轉讓，每轉讓一次需再繳交 3,000 行政費，未填單繳交行政費用者將視未正常出賽，大會不再退任何之費用。
- 如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大會於賽前 3 天公告無法如期舉辦賽事或取消該站次之賽事，報名完成之車隊車手需於 7 日內填寫退費單，並與大會確認後退該站次之全額費用。
- 如正賽已開始，但決賽因不可抗拒之因素無法完成，則大會將不予退費，亦不再另行舉行決賽。
- 如正賽已開始，但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有部分組別無法完成決賽，則大會亦不予退費，亦不再另行舉行決賽。

#### 28. 選號

- NTCC：車手可選用之號碼為 01~999 號，車手間不得重號，依報名完成序為選號序。

#### 29. 車隊工作車

- NTCC：每一車隊
  - 工作車證 1 張(未貼有工作車證之車輛禁止進入 PADDOCK 區停車)
  - PADDOCK&PIT 通行證 10 張
  - 媒體證兌換卷 3 張
- 因 PADDOCK 區有限，所有汽車用之大型拖運車不得停放在 PADDOCK 區，比賽車卸車後需將拖運車駛離 PADDOCK 區停放。

#### 30. 報到

- 星期日 07:00~08:00 為報到時間(以賽前公告為準)
  - 報到時包含車手簽到、執照及車輛號碼貼紙確認
  - 報到後需依公告之流程時間行進至大會指定區進行賽前驗車及感應器裝置
  - NTCC 車輛需賽前或賽後加驗車重

#### 31. 簡報

- 凡參賽之車手皆需親自參與車手簡報

- 車手簡報時間為大會公告之流程(暫定)
- 車手如未出席簡報會議，需罰金 5,000 元，車手於第一場次下場前需繳交，並進行賽前補簡報動作，如未執行前述事項，將不予出賽亦不得進行退報名費。
- 車手參加簡報後觸犯當日簡報之內容及更動之規範，車手及車隊皆不得提出抗議，並無條件接受大會之處罰及判罰，如因此觸犯並執意提出議異及抗議，大會將另行加重處罰，大會亦不退報名費。

### 32. 抗議

- 如車手或車隊於比賽期間遇有非車輛改裝爭議之事項，需於臨時成績公告後 30 分鐘內填寫抗議申請書送至大會秘書處，並繳交 5,000 元抗議押金，抗議成立將退還押金，抗議不成立將沒收押金，抗議申請書與抗議押金需同時繳交，未同時繳交者將不予受理！
- 如對車輛改裝有抗議之處，請附上抗議書，檢舉之人需當場繳交保證金 15,000 元，如驗車通過，檢舉人之保證金將分 10,000 元給被檢舉之人，5,000 為大會驗車技師之補助，另外，如需抗議車輛拆缸驗車者，則需支付每一需拆缸驗車車輛之壓金費用為 5,000 元整，如 A 車手抗議 B 車手及 C 車手之車輛改裝不符規定，需拆缸驗車，則 A 車手需支付 B 車手及 C 車手之驗車壓金費用 10,000 元整，如 B 車手及 C 車手驗車通過，則 B 車手及 C 車手各得壓金 5,000 元整。
- 如驗車未通過，則被檢舉人需繳交罰金 5,000 元，將分 3,000 元給檢舉人，2,000 元為大會驗車技師之補助。再次說明，請各參賽車隊及車手特別注意此項之規定。如果發現偷改之行為，將扣除車隊當站之所有積分，並禁賽一場次，亦不得退報名費！如仍不服將依規定加重處罰！
- 如車隊或車手未經過抗議程序，自行進入秘書處或是塔台等區域進行抗議之行為，大會將以加重處罰執行，並不再接受抗議，如車隊及車手於賽後在公眾之網路及媒體或論壇區再次以非具名方式抗議或是發表對大會不尊重之言論，大會將公告其車隊加重處罰，並提告妨害名譽。

### 33. 抗議申請書內容

- 抗議車隊：/抗議車手姓名：/抗議事項：/說明：

### 34. 大會權利

- 如因以下之因素而造成比賽無法進行，大會有權終止或取消比賽及車手比賽資格，並且不進行退費
  - 因天候因素，如大雨下不斷、颱風、地震等
  - 如發生重大意外事故等...，賽道封閉超過 40 分鐘以上
  - 車手喝酒鬧事或車手使用非法贓車遭到警方查緝而中斷比賽...
- 另雨天之狀況，大會已有標準程序，詳列如下：
  - 比賽不分晴雨：賽車比賽有雨天進行賽事之可能，除非賽道狀況無法提供正常比賽需要，則有可能依以下公告處理。
  - 僅完成測時賽情形：如因特殊因素，該組賽程僅完成測時賽，則該組以測時賽排位做為該組最終排名與車手積分之依據。
  - 車隊與車手積分處理：因台灣房車錦標賽，車隊冠軍需依各分組積分而決定，主辦單位考量各項因素，如有組別無法取得積分，則該組別積分不予計算，以維護各參賽車手及車隊權益！舉例如下：如 A 組已全部獲得積分，而 B 組未獲得積分；則車隊與車手積分計算僅計算 A 組。
  - 無法完成測時賽之補助：若因特殊因素，該組別無法完成測時賽事；主辦單位特為此考量車手之權益，補助該組別全部車手，享有一次報名費半價之優惠。但如該組測時賽已完成，則無此補助事項。
  - 測時賽延宕處理規定：如因雨勢持續、或其他各種延宕測時賽之因素，導致測時賽無法舉行，主辦單位將依雨勢大小以及當時情況，以安全為前提下決定是否繼續比賽。如決定續賽，則各車手請照常參與比賽，否則以棄權論。

### 35. 基礎罰則

1. 出 PIT 區跨越警界線處罰罰金 2,000 元，同場賽事累犯罰金加倍計算，如測時賽觸犯，決賽時又再犯，總計需繳交之罰金為 4,000 元。以此類推...，罰金需於下場前繳交，如未繳交將不予出賽，如決賽時犯規，則需於頒獎前繳交，如未繳交將取消該場次成績。
2. 進 PIT 區超速判罰金 2,000 元，同場賽事累犯罰金加倍計算，如測時賽觸犯，決賽時又再犯，總計需繳交之罰金為 4,000 元。以此類推...，罰金需於下場前繳交，如未繳交將不予出賽，如決賽時犯規，則需於頒獎前繳交，如未繳交將取消該場次成績。
3. JUMP&START 為基礎罰則，一旦判罰指令確認，車手及車隊不得抗議，如仍執意抗議將採加重處罰制進行懲處。
4. 整備區(PADDOCK)及維修區(PIT)嚴禁煙火及抽菸，凡車隊、車手或技師在維修區內違規者一律處罰罰金 1,000 元，未繳交罰金者，大會將處以連帶責任，處罰車隊罰金 5,000 元，如車隊仍未繳交罰金，則全隊禁賽，直到車隊繳交罰金後才可復賽。
5. 跑道區內不可逆向，如車手逆向則處罰金 5,000 元，並禁止下場一場次，車手需於當日賽事最後成績公告前繳交罰金，如未繳交將採連帶處罰，處罰車隊罰金 10,000 元，如車隊仍未繳交罰金，則全隊禁賽，直到車隊繳交罰金後才可復賽。
6. 維修區(PIT 區)飲酒及檳榔，車隊、車手及工作人員皆不得在維修區內飲酒及嚼食檳榔，如違反規定則處罰罰金 500 元，如被處罰者未繳交罰金，大會將處以連帶責任，處罰車隊罰金 1,000 元，如車隊未繳交罰金，則全隊禁賽，直到車隊繳交罰金才可復賽。
7. 聚眾滋事打架，對大會或賽會之工作人員不禮貌行為或是其他嚴重影響賽事活動之行為，大會將呈報 ASN 處以罰金及禁賽。
8. 惡意頂撞，一但判罰確認後，被判罰之車手亦需加罰罰金 5,000~20,000 元不等，車隊亦加罰連帶責任罰金 10,000 元，車手及車隊需於下一場次開賽前繳清罰金，如未繳交，該被判罰之車手不得下場，亦不退報名費，車隊如未繳清罰金，則加罰取消當站之所有車隊積分。



### 36. 注意事項

- 參賽車手及車隊人員必需詳讀基礎規則書後才填寫下列報名表，如未詳讀基礎規則而觸犯規則不單危及自身權利與安全，同時也危害他人權利與安全，此為不適合從事賽車運動之人，請所有賽車相關人員需特別注意。
- 參賽之車手亦需詳讀改裝規則，如因此觸犯改裝規範而遭取消成績實為不值得之事，亦損耗相關比賽資源，請所有相關人員亦需特別注意。
- 大會另在整備區(PADDOCK)設置吸煙專區，如車隊、車手及技師等相關工作人員需抽煙者需至此區，未在此區者而違反規定，一律依規定處罰。

### 31. NTCC(全國改裝房車挑戰賽)改裝規範(Technical Regulation)

安全裝備：

- 必須具六點式以上防滾籠
- 四點式以上之安全帶
- 2 kg以上滅火器(不含瓶身)
- 前後拖吊環(前拖吊環不得突出保桿外)
- 斷電開關 (斷電開關必須可以切斷所有電氣迴路、電瓶、發電機、照明、喇叭、點火、電子控制等，並可以讓引擎熄火)
- 後煞車燈必需會亮
- 賽車服、賽車鞋、手套、安全帽及護頸需具備，賽車服、賽車帽及 HANS 需為 FIA 認證之規格，年份不限
- 其餘以 FIA GP-N 之安全規定為基準

空力套件：

- 前導流翼不得有尖銳突出物
- 後整流翼面積不得大於 3000 平方公分
- 後整流翼不得突出車身周圍垂直及車頂平行之範圍外
- 前後保桿需完整且具原廠功能
- 燈具外殼需完整且具原廠功能(如後煞車燈需具有功效)

改裝分組

NTCC：OPEN-A 組規則所稱『房車』乃指國內或國外，量產房車

NTCC-OPEN-A 組			
項目	內容	備註	驗車
車型	不限驅動形式、不限座位數、不限生產數量		
引擎	引擎原廠馬力數據為 300 匹以上		
進氣系統	空氣濾清器可改裝、節氣門口徑可改裝		
供油電腦	可更改		
變速箱	齒比不限		
差速器	可加裝 LSD		
排氣管	噪音於排氣管後方 50cm 測量，於轉速 6000rpm 或斷油前 500rpm 需小於 105db±5db		
懸吊系統	不限		
煞車系統	可更改		
輪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輪框直徑不限</li><li>● 胎面寬度不限</li><li>● 輪圈 J 值不限</li><li>● 限 2016 年認證之無紋熱融胎款(以中華賽車場會公告之為基準)</li></ul>		
油箱	不限		
車重	不限		

NTCC：OPEN-B 組規則所稱『房車』乃指國內或國外，量產房車

NTCC-OPEN-B 組			
項目	內容	備註	驗車
車型	不限驅動形式、不限座位數、不限生產數量(所有 HONDA 車款不得參加此組)		
引擎	引擎原廠馬力數據為 300 匹以內		
進氣系統	空氣濾清器可改裝、節氣門口徑可改裝		
供油電腦	可更改		

變速箱	齒比不限		
差速器	可加裝 LSD		
排氣管	噪音於排氣管後方 50cm 測量，於轉速 6000rpm 或斷油前 500rpm 需小於 105db±5db		
懸吊系統	不限		
煞車系統	可更改		
輪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輪框直徑不限</li> <li>● 胎面寬度不限</li> <li>● 輪圈 J 值不限</li> <li>● 限 2016 年認證之有紋熱融胎款(以中華賽車場會公告之為基準)</li> </ul>		
油箱	不限		
車重	基礎車重 1200KG		

NTCC：OPEN-C 組規則所稱『房車』乃指國內或國外，量產房車

NTCC-OPEN-C 組			
項目	內容	備註	驗車
車型	限 HONDA 品牌車輛，S2000 車款不得參加此組		
引擎	不限		
進氣系統	空氣濾清器可改裝、節氣門口徑可改裝		
供油電腦	可更改		
變速箱	齒比不限		
差速器	可加裝 LSD		
排氣管	噪音於排氣管後方 50cm 測量，於轉速 6000rpm 或斷油前 500rpm 需小於 105db±5db		
懸吊系統	不限		
煞車系統	可更改		
輪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輪框直徑不限</li> <li>● 胎面寬度不限</li> <li>● 輪圈 J 值不限</li> <li>● 限 2016 年大會指定胎款(以中華賽車場會公告之為基準)(錦湖輪胎 S700)</li> </ul>		
油箱	不限		
車重	基礎車重為 1050KG		

NTCC-1.6 組			
項目	內容	備註	驗車
車型	限 HONDA 車系 CIVIC		
引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得大於 2,000±5cc；如因特殊因素搪缸造成排氣量超過 2,000cc，則搪缸後缸徑不得大於原廠缸徑 ±50 條，行程需維持此類引擎原廠行程值</li> <li>● 限自然進氣，禁用增壓裝置</li> <li>● 限單凸輪軸</li> </ul>		
進氣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空氣濾清器可改裝</li> <li>● 節氣門口徑可改裝</li> <li>● 可改裝四喉直噴</li> </ul>		
供油電腦	可更改		
變速箱	● 齒比不限，序列式變速箱需另外加重 50kg，雙離合器自手排變速箱亦需另外加重 50KG		
差速器	可加裝 LSD		
排氣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頭段、中段、後段皆可改裝，但需與原廠樣式相符</li> <li>● 出口位置無需為原出廠位置，排氣管不得超出保險桿</li> <li>● 全段外徑不得超過 76±1mm 且外徑銜接擴張處長度不得超過 10cm</li> <li>● 不得加裝活動式側面排氣設備</li> <li>● 噪音於排氣管後方 50cm 測量，於轉速 6000rpm 或斷油前 500rpm 需小於 105db±5db</li> <li>● 驗車時需拆除額外加裝物</li> </ul>		

懸吊系統	原位置不可更動，其餘不限		
煞車系統	可更改		
輪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輪框直徑不得超過 15 吋</li> <li>● 胎面寬度不得超過 205mm</li> <li>● 輪圈 J 值不得超過 7J</li> <li>● 限 2016 年大會指定胎款(以中華賽車場會公告之為基準) (錦湖輪胎 S700)</li> </ul>		
油箱	可維持原廠配備，亦可改裝防爆油箱，但外加副油箱之容積不得大於 2 公升		
車重	● HONDA 車系，CIVIC 單凸輪軸車款，基礎『人車』總重 900KG		

NTCC-2.0 組			
項目	內容	備註	驗車
執照	不限執照等級		
車型	<p>原車型需為 1.8(含 1.8)以上至 2.0 之市售房車車款，1.8 以下之車款除 CIVIC 7 代外，皆不得報名 2.0 之組別；驅動形式禁用四輪驅動；除大會開放之 HONDA 車款外，其餘禁止參加本組賽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特別開放 HONDA-國產 2000c.c.以內之雅哥車款參賽(需為原廠引擎，不得更換引擎)</li> <li>● 特別開放 TIIDA1.6 之渦輪車款亦可參加本組賽事，但渦輪號數不得超過 5 號</li> <li>● 特別開放 86 車款亦可參加本組賽事，引擎本體不得改裝。</li> </ul>		
引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得大於 2,000±5cc；如因特殊因素搪缸造成排氣量超過 2,000cc，則搪缸後缸徑不得大於原廠缸徑 ±50 條，行程需維持此類引擎原廠行程值</li> <li>● 限自然進氣，禁用增壓裝置</li> <li>● 凸輪軸不限</li> <li>● HONDA-國產 2000c.c.以內之雅哥車款限單凸引擎，禁用雙凸引擎</li> </ul>		
進氣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空氣濾清器可改裝</li> <li>● 節氣門口徑可改裝</li> <li>● 限單喉進氣，禁用四喉直噴</li> </ul>		
供油電腦	可更改		
變速箱	齒比不限，序列式變速箱需另外加重 50kg，雙離合器自手排變速箱亦需另外加重 50KG		
差速器	可加裝 LSD		
排氣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頭段、中段、後段皆可改裝，但需與原廠樣式相符</li> <li>● 出口位置需為原出廠位置，排氣管不得超出保險桿</li> <li>● 全段外徑不得超過 76±1mm 且外徑銜接擴張處長度不得超過 10cm</li> <li>● 不得加裝活動式側面排氣設備</li> <li>● 噪音於排氣管後方 50cm 測量，於轉速 6000rpm 或斷油前 500rpm 需小於 105db±5db</li> <li>● 驗車時需拆除額外加裝物</li> </ul>		
懸吊系統	原位置不可更動，其餘不限		
煞車系統	可更改		
輪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輪框直徑不得超過 17 吋</li> <li>● 胎面寬度不得超過 255mm</li> <li>● 輪圈 J 值不得超過 9J</li> <li>● 限 2016 年認證之 TW 值 140 或以上之街胎車款(以中華賽車場會公告之為基準)</li> </ul>		
油箱	可維持原廠配備，亦可改裝防爆油箱，但外加副油箱之容積不得大於 2 公升		
車重	賽後『人車』總重不得小於 1,150kg		